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26 号

当事人名称： 江宁区富莱玻璃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艳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5MACCWA5Y1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社区 198 号-1

江宁区富莱玻璃加工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26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社区 198 号-1 号，经营者杨艳艳，于 2023 年 7 月租赁现址从事中空玻璃加工制造。你单位中空玻璃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你单位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报批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玻璃中空机及手工涂胶区正在作业，玻璃密封胶使用 A、B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胶使用机器按比例拌和，手工玻璃涂胶密封区未密闭，无废气治理设施，使用 PID 对拌和完成的密封胶进行 VOCs 快检峰值浓度为 44.76 毫克 / 立方米，密封胶废气未经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调查，你单位厂房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租期四年，目前交付一年租金人民币肆万元，中空玻璃加工设备价值人民币捌万壹仟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拾贰万壹仟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投资额情况说明、设备购买收据及场地租赁合同（各 1 份，证明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 6】密封胶检测报告（5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密封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取消手工涂胶，并委托代办公司办理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希望考虑工厂的实际困难和初次违法的情况，对处罚予以减免。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整（¥2323 元整）；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整（¥22323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整（¥2323 元整）；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合计处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整（¥22323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